

# 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金 審查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2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330806400號函訂定  
103年10月7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330931300號函修正  
112年7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6069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辦理本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（以下簡稱本災害）受災者求償救助金之審查，設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金審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，為審議本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之資格及金額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指派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(一) 本府社會局、民政局、工務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勞工局、法制局代表各一人。
  - (二) 具有法律、會計、財務、社工等專業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十四人至十六人。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指派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。  
本會委員任期至本會任務完成為止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 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

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為協助本會辦理審查業務，本府得成立專案辦公室並指派下列機關派員進駐，其人數及分工如下：

- (一) 本府社會局及民政局各二人：受災者文件資料之分類、彙整、造冊、救助金之給付及其他事務。
- (二) 苓雅及前鎮區公所各一人：受災者之聯繫通知及其他事務。
- (三) 本府工務局二人：房屋損害之估算及其他事務。
- (四) 本府經濟發展局二人：營業損失之估算及其他事務。
- (五) 本府交通局二人：車輛損害之估算及其他事務。
- (六) 本府衛生局二人：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及醫療費用之估算及其他事務。
- (七) 本府勞工局二人：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及薪資損失之估算及其他事務。
- (八) 本府法制局四人：前五款以外損害之估算及其他事務。

本府法制局應指派簡任以上人員一人，指揮並統籌專案辦公室之運作及進駐人員之調度。

九、本府法制局得視專案辦公室業務之需要，委聘律師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審查，並得調派其他機關人員進駐專案辦公室協助。

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